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专项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为提升平台开放共享水平与成效,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字[2019]1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校资字[2020]21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信字[2020]1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信字[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信息化处(信息化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化处)负责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平台运行、 开放共享及运维管理等工作。
- 第三条平台执行"产出导向、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设置奖励政策用于支撑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 工作,奖励依托平台产出优质成果的用户。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四条 专项奖励申请定期开放,申请流程如下:

- 1.申请人填写《高性能计算平台开放共享专项申请表》,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至信息化处。
 - 2.信息化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公布获得

奖励资助情况。

第五条用户在发布其科研成果或发布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工作得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支持"(This work is partially supported by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Platform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六条 为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提高平台使用成效,平台为用户提供机时激励。包括青年教师专项奖励、实践教学专项奖励、平台共建专项奖励、高水平成果专项奖励、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及团队专项奖励和开放融合发展专项奖励。

第七条青年教师专项奖励。为助力青年教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针对35周岁及以下且暂未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设置青年教师专项奖励。青年教师专项奖励每学期开放申请一次,用户可申请不超过25000核时(CPU)或500卡时(GPU)的机时。

第八条实践教学专项奖励。为助力教学实践创新,对教学过程中有高性能计算需求的任课教师设置实践教学专项奖励。实践教学专项奖励每学期开放申请一次,用户根据课程实际需求确定申请机时。

第九条平台共建专项奖励。为提升平台服务水平,鼓励 用户研究平台性能优化技术、提交平台优化建议、参与平台 宣传推广、共享专业软硬件资源,设置平台共建专项奖励。 平台共建专项奖励每学年开放申请一次。平台性能优化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调度机制优化、软硬件协同配置优化等。用户须允许信息化处将专项研究产出的先进优化技术应用于平台,供全体用户使用。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1。

序号	分类	奖励核时(CPU)或卡时(GPU)	
1	研究平台性能优化技术 (与信息化处协商具备优 化条件后提交申请)	不超过 75000 核时或 1500 卡时	
2	提出高质量建议、积极参 与平台使用交流及宣传推 广	不超过 10000 核时或 200 卡时	
3	共享正版专业软件 或硬件资源 (应在申请前与信息化处 协商确定共享的软硬件型 号规格)	软件版权有效期内每年奖励机时不超过 100000核时或2000卡时; 硬件资源(如显卡或高性能服务器)按照 采购价格的2倍分5年奖励对应机时	

表 1: 平台共建专项奖励标准

第十条 高水平成果专项奖励。为鼓励用户依托平台产出高质量成果,设置高水平成果专项奖励。高水平成果专项奖励。高水平成果专项奖励每学期开放申请一次。单项成果根据成果质量奖励相应机时,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2 和表 3。

700 = 1 147/1-7C/W 14 F				
序号	奖项分类	类别	每项奖励核时(CPU)或卡时(GPU)	
			免费使用平台资源一年(不限机时, CPU 上限	
1		一等奖	为 384 核, GPU 上限为 8 卡);	
	国宏级		或 2500000 核时或 50000 卡时	
	- 国家级	二等奖	免费使用平台资源半年(不限机时, CPU 上限	
2			为 384 核, GPU 上限为 8 卡);	
			或 1250000 核时或 25000 卡时	
			免费使用平台资源半年(不限机时, CPU 上限	
3		一等奖	为 256 核, GPU 上限为 6 卡);	
	省部级		或 1000000 核时或 20000 卡时	
4		二等奖	500000 核时或 10000 卡时	
5		三等奖	300000 核时或 6000 卡时	

表 2: 高水平成果奖励标准

表 3: 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论文分类 分	-区 每篇奖励核时(CPU)或卡时(GPU)
-----------	------------------------

1	Nature	1	免费使用平台资源一年(不限机时, CPU 上限
2	Science	1	为 384 核, GPU 上限为 8 卡)
3		1	100000 核时或 2000 卡时
4	SCI	2	50000 核时或 1000 卡时
5		其他	30000 核时或 600 卡时
6	重要核心		30000 核时或 600 卡时

第十一条 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及团队专项奖励。为鼓励依托平台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设置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及团队专项奖励。原则上申请人需为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入选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校百强团队、本年度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并利用高性能计算平台开展项目研究的教师用户,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及团队专项奖励每学年开放申请一次,信息化处根据本年度实际机时数、团队或项目类别按照 10%、15%、20%的比例奖励机时。本专项奖励可相互叠加,最高奖励比例为 40%。在测算奖励时,通过其他专项奖励的机时不纳入本年度实际机时数。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4。

表 4: 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和团队奖励机时标准

序号	鼓励专项	使用类型	奖励比例
1		年度使用核时数	
		≥100 万核时	20%
		50~100 万核时	15%
	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50 万核时	10%
	或	年度使用卡时数	
	国家级人才	≥2万卡时	20%
2	或	1~2万卡时	15%
	团队(含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	<1万卡时	10%
	校百强团队)	年度包节点时长	
3		≥10 个月	20%
		6~10 个月	15%
		<6个月	10%

第十二条 开放融合发展专项奖励。为鼓励校外单位加

强与学校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面向学校战略合作单位(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及对高性能计算平台创新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校外单位设置开放融合发展专项奖励。开放融合发展专项奖励每学年开放申请一次,信息化处根据合作单位实际使用机时数按照 10%、20%、30%的比例奖励机时。

序号	使用机时	奖励比例
1	≥2000 万核时(CPU) 或≥60 万卡时(GPU)	30%
2	1000 万~2000 万核时(CPU) 或 30 万~60 万卡时(GPU)	20%
3	<1000 万核时(CPU) <30 万卡时(GPU)	10%

表 5: 开放融合发展专项奖励机时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奖励时应遵循下列要求。

- 1.申请专项奖励用户应已缴纳上一缴费周期的计算费用。
- 2.同一研究成果仅限一名用户提交申请。
- 3.学生用户依托教师申请,不单独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专项奖励机时可在奖励结果公布后一年内使用,不可折现、不可转让,过期或销户时清零。

第十五条 信息化处有权引用、印刷、宣传用户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 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